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为 16,568.4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42%。
-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0 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6,568.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2%。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16,568.49 万元，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9,229.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7,338.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0%。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为 7,998.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 8,569.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案件所处 阶段
1	(2025)辽 0882 民再 12 号	辽宁中镁高温 材料有限公司	国华金泰	1,718.34	买卖合同 纠纷	调解结案
2	(2026)鲁 1324 民初 1066 号	国华金泰	山东欧圣达新能源 有限公司、宁波欧 达光电有限公司	2,028.70	买卖合同 纠纷	撤诉
3	(2026)辽 0882 执恢 283 号	辽宁中镁高温 材料有限公司	国华金泰	1,490.61	买卖合同 纠纷	裁定执行
4	(2026)鲁 1324 民初 5512 号	国华金泰	山东欧圣达新能源 有限公司、宁波欧 达光电有限公司	1,502.76	买卖合同 纠纷	已立案
其他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 11 起（合计）				4,467.26		

其他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 25 起（合计）	5,360.82
合计	16,568.49

注：上表中“国华金泰”的全称为“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后续可能存在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对国华金泰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导致国华金泰生产经营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是否还存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